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陕教工〔2019〕6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高校党的建设质量，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覆盖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

委修订了《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2. 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

3.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2019 年 8 月 23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陕西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党委应按期换届，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7-11 人；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 15-31 人，常委会一般设委员 11 人。高校党委经批准可适当增加常委或委员职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不设常委会的党的委员会和常委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

第三条 学校行政领导职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作用。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涉及重大行政事项主要由校长提出，经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校长组织实施。党委讨论审定学校行政重大问题时，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校长应列席会议，其他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

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人选。制定学校、院系干部工作规划，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及培养措施。建立健全规范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领导人员联系专家学者工作制度，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建设，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健全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明确院系党组织任免调整干部的范围和程序。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定期开展巡察工作，加强监督，确保院系党组织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条 党委书记作为学校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第三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四个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常委）会议应定期举行，且必须有过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二）设立常委会的，应定期召开全委会，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才能召开。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表决。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四）党委（常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五）党委（常委）会议议题提出的基本程序是：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议题，经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同意，党委书记确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党委（常委）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二）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议题由行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决策程序：

（一）由学校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的工作思路和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

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二）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会议组成人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照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须由分管领导提出调整理由和建议，并报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进行复议。

（四）在重大决策的实施过程中，应向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师生及时通报情况，明确任务和要求，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发动，从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委决策的实施。

（五）党委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第十二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学校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党委书记负责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

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书记和校长要自觉按照议事规则，每周定期沟通。党委（常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第十六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七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落实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应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

负责制实施情况的自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对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开展督查，并将执行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考核和领导人员业绩评定、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高等学校党委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陕西高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是指高等学校党委在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任务的二级单位设立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高校院系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委安排部署，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高等学校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 高等学校院系党员超过 100 人的，设立党的委员

会。党员接近 10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接近 5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 50 人以下的，设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六条 院系党的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等委员。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七条 院系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原则上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八条 院系党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院系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也可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始终，全面提升院系党的建设质量。加强院系党组织自身建设，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三）负责院系内设机构和所属系、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做好人才队伍规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在教职工聘用、管理、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四）负责做好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五）负责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推动事业发展。夯实安全责任，维护和谐稳定。

（六）领导院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本单位统战工作。

（七）完成校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院系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在院系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前提下，负责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做好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

（四）负责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的工作规则和办法，完善行政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稳定。

（六）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开展工作。

（七）完成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院系党

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由党组织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也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校党委各项决定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涉及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工作、保密工作、安全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的重大事项，以及教职工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建工作，主要包括自身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等工作。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研究决定本单位干部任免调整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党内表彰、纪律处分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本单位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重大事项。

（八）需要本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高等学校院系党政集体领导体

制的决策形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由党组织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学校重要文件、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改革措施和教学科研管理制度。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

（四）研究决定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教育管理、师德建设、教风学风、安全稳定和保密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五）研究决定内部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调整、人事调配、人才引进，教职工聘用、管理、培养、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本单位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绩效工资、奖金发放、办学资源、设备设施等分配事项。

（八）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

重要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增强院系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主任）是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院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及时交流沟通情况，团结协作，增强合力。

第十六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十七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议题确定。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由副书记、委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协商确定。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对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

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三）沟通酝酿。党组织会议议题，党组织书记应根据需要，主动与院长（主任）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党组织会议组成人员范围进行酝酿；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主任）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范围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由主持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最后表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党组织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审定，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院长（主任）共同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

第十八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院系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突出政治强、品行优、业务好、威望高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做好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培训，严格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院系领导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

第二十条 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力度，落实党务工作者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或纳入绩效考核，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为提高基层党建质量提供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院系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职责、贯彻执行党组织会议和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院系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遵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要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追究责任，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高校内设的机关、后勤、附属单位等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切实解决我省高校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力传导不够、“上热中温下凉”问题比较突出，组织生活质量普遍不高，“三会一课”方式载体创新不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党建促发展效果不好等问题，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就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动党支部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一）突出强化政治功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师生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突出政治功能，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各方面，确保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基层党支部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严把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关，涉及人才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及教职工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评奖评优，学生表彰奖励、研究生推免、就业推荐等工作应征求党支部意见。

（二）优化支部组织设置。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实现有效覆盖、创新发展。教师党支部

在按教学科研单元设置的基础上，也可按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学生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专业设置为主，也可在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设置。探索将辅导员、班主任、高年级优秀党员编入低年级学生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党组织“空白点”问题。强化教师党员的育人责任，建立优秀教师党员联系帮带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开展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联合、共建活动。

（三）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等机制，2020年底前实现“双带头人”全覆盖。“双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培养锻炼。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高校每年要对党支部书记至少进行1次全员培训。

（四）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主题党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创新方式方法，改变“简单学文件，机械读报纸”的情况，坚持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积极探索互动式、论辩式、沙龙式、盲评式等新模式，让组织生活触及思想灵魂，让有意义的事情有意思。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充分利用学习强

国 APP，创建网上党校、党建论坛等平台，推进“智慧党建”。用好我省红色文化资源，发掘学校特有传承精神，积极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

（五）充分发挥党员作用。培育推广党支部建设优秀典型经验，选树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严格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建立健全党内关爱帮扶机制，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通过党员先锋队、志愿服务站、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教育引导党员在日常学习工作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推动改革发展。教师党员要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争做“四个引路人”“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学生党员要弘扬青春正能量，践行优良学风，争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

二、聚焦整顿提升，持续推动软弱涣散党支部有效转化

（一）合理确定整顿对象。充分运用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进行打分排序、分析研判，根据所属党支部整体情况、工作实绩表现、存在突出问题等，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实事求是、从严把握，确定软弱涣散党支部。重点整顿存在党建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支部书记和支委会履职不力，思想政治工作效果不好，党员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问题的党支部。

（二）扎实推动整顿工作。坚持分类指导，注重精准施策，研究制定务实管用、针对性强的整顿措施，积极促进软弱涣散党支部的有效转化。建立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书记包抓软弱涣散

党支部制度，督促整改落实；加强对软弱涣散党支部书记的集中培训，提高抓党建工作的能力和素质；按照“一支部一台账”的原则，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健全每月跟踪、季度督查、定期反馈、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切实把整顿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三）从严开展审核验收。软弱涣散党支部完成转化的，由党支部提出申请，院系党组织进行核查，符合转化标准的，由院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提出申请，不符合转化标准的，继续进行整顿提升。学校党委要逐一对申请党支部进行实地检查验收，核实整改成效，听取师生意见，严格退出标准。院系党组织要加强跟踪管理，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反弹。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党支部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一）夯实工作责任。建立高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直接负责，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把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层层传导压力。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师生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二）强化基础保障。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200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100元的标准保障党建工作经费。从党费

中按一定比例返还党支部，用于党支部建设、活动开展。党支部应有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室、党员服务站等活动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落实党支部书记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探索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比照同级行政负责人核算工作量等激励保障制度。

（三）推进创先争优。持续深化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双创”工作，加强对全国和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的跟踪指导，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建设成果。按照科学考评、动态管理、整体提高的原则，科学设置标准，深入开展“对标争先、晋级争星”活动，形成创先争优浓厚氛围，不断激发党支部活力。

（四）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双联双考”制度，高校、院系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联系指导一个师生党支部，年终既考核师生党支部抓党建工作成效，同时也将联系包抓情况作为考核高校、院系领导班子成员的一项工作内容。每年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工作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励。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